





独立时代

2012 年 5 月号 第十一期

www.one-era.com

oneera.official@gmail.com

策划: 目田君 Ursula LJC tsunami 落烬枫

文编: 敦敦 cinsue Jacinta 魏晋 未名 种子与

美编: hazard sly Stomacake 费贤 九九

制作: 小星星 snow

封面图片作者: lovlikitsune

目录图片作者: archanN

未经允许,请勿转载

Contents

专题

- 写在青春的边上 / 姜伯源
时间都会告诉你 / 武卓韵

诗歌

- 理想生活 / 艾燃
无关 / 掌灯
歌 / 砍柴兄弟

散文

- 死亡的调情 / 艾燃
写在抑郁症之后 / 攸攸
雨季会降临赤地 / Jacinta
作为一个公民，我为什么不喜欢薄熙来 / 目田
明天开始是一段特殊的日子

- 写于2012两会开幕前夜 / 未名

世见

- 我路过了他、她、它 / 付舒曼

小说

- 江江湖湖 / 未名

采访

- 五月采访之陈光诚事件

艺眼

- 写给李斯特 / 童瑶

牧天约稿，内容是“高考、大学、大学生”。匆忙应承，无处落笔。

前段时间毕业筹委让我为毕业纪念册写篇关于“青春”的文章，彼时正为主修忙得昏天黑地，思路混乱，几番催稿之下最终未能成文。眼下毕业既至，作为对“高考、大学、大学生”过程的某种终结，我想继着那篇“青春”的主题写下去，算是对自己离开大学的一个交代。

一小时前刚刚结束毕业晚宴，现在坐定案前，对着电脑屏幕发呆。从我们的 O'night 到今天，四年一梦，过得太快了些。时间再往前推到高考的那段日子，依旧还闻得到北京夏天艳阳里水汽的味道。有种理论说，年岁越大，一年在人一生中所占



写在青春的边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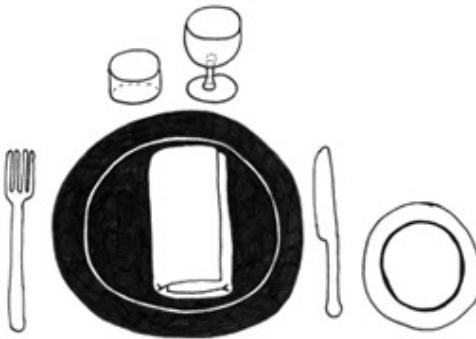
文/姜伯源
编/目田君 hazard

的比例就越少，因而人们会觉得日子越过越快。或许是这样吧——若以我对小学的时间感衡量，大学好像才过了两年。

不过这“两年”，确是经历了不少。从成为 O'night 主持人开始，做魔术学会的副 P、当 MUA 的宣传、得到爱情、找到值得为之无保留付出的朋友、在工作室里为了第二天的评图而无数次被迫欣赏日出……在这些一般意义上充实大学生活应有要素之外，还有隔三岔五在中大少有人知的林间小路穿行、在粉岭的村屋听主人回忆当年、在大帽山的夕阳里一览众山小、在油麻地闹市发现一楼一凤的霓虹灯牌、在港岛最西端的荒郊看厂灯把夜海烧得通红、坐在电车尾巴上从东到西又从西到东于浮华和清寂往来交替……还有一次次飞机起降在首都机场与宝安机场，让一北一南两个生活场景逐渐交融模糊——似乎，两年又难以包容下这太多点点滴滴。

时间在琐事的消磨中被我们消磨。当毕业筹委找到我拍视频，问出“什么是青春”这个问题的时候，我一时语塞。最终，我的回答没被收进片子，原因或许是我无法给出视频需要的那种简明而精巧的答案。青春是什么？这是个太大的问题。我对着相机镜头支吾半天，最后说，青春，是一种终结。镜头后面的人笑了笑：你能不这么哲学么？

其实，一点也不哲学。青春之于我，像是人生第一个阶段的尾声。从出世到幼年，到童年，到少年青年，到现在。我们从稚嫩纯朴逐渐变得成熟世故，学会在不无虚伪的世界里和人打交道。还记得幼儿园里和邻座的小朋友为一支水彩笔而哭天恸地么？还记得小学时被老师罚站强忍委屈一声不发么？还记得初中第一次见到她心里那种莫名的悸动么？还记得高中和同桌上课聊天被飞来的粉笔砸中么？记得。当然记得。我还记得不知几岁时坐在满头白发的爷爷怀里听他讲三国水浒，我还记得一个绿荫遮天的公园里我一路小跑跟在高大的父亲背后，我还记得因我成绩不好母亲在清冷荧光灯下满面愁容，我也记得只要能接近某人即使一句话不说心里也高兴得不得了。



青春，是给这一大段小学作文式的排比句划上的令人魂牵梦绕的句号。这以前，不论是泪是笑，始终是一种柔软，一种清甜。这以后，等待我们的是更为坚硬浓烈的生活。作为承前启后者，青春承前的意味显然更重。于是，在这最后的恣意里，我们把时间交给马鞍山、吐露港、沙田、深圳，以及更多留在自己回忆深处的地方。从五湖四海萍水相逢，又要天涯海角相忘江湖，是否过三爆四，是否名校四大，在青春开始褪色的一刹都变得不那么重要。四年里，有人关心过内地政治，有人担忧过MUA，有人通宵打机，有人终日学术，在这个时间点，都只自问，我是否享受过大学？是否享受过青春？无悔也好，有悔也罢，体会到青春之于自己人生的感动，想来也就有了该有的。

最近觉得，人类几千年文明孜孜以求想征服的最大敌人就是时间。一切宗教道德艺术，大多因人类面对时间的自卑感而生。青春在某种意义上也像人与时间博弈的棋子。一个人的青春无论是坦途还是坎坷，若干年后回忆起来总感觉是种美好，也因而“青春永驻”成了流行祝福语。这是我们有生以来第一个阶段性结尾，也是第一个生命的高潮。往后，体力会下降，容颜会衰老，“青春期”为我们带来的一切开心与不开心会淡去踪影。一句“老子年轻的时候”、“我上大学那会儿”，是多少人用自己的青春与无情时间抗衡？这个时期的每个人都一样，想要建立自我，又充满疑惑，不断自我肯定又自我否定，在学业、生活、感情的漩涡里转得不可开交。这也是青春的意义吧，不确定性下沉淀出价值观，不无痛苦地剖析、认识自己，和过去告别，迎向前面更多的不确定性。

大概牧天本意是想让我写写对大学体制、大学生状态等等的分析，但四年书读下来，越来越觉得那些方面远非最重要的。

物换景易、多年以后，记忆里很多大学的闲闻轶事不复存在，一众同学的面貌变得模糊，当我们再次从大学站下车，面对未圆湖、烽火台、汤草、合一亭、女人脚，回忆起自己的青春，记住的会是什么呢？

丘吉尔有句话，曾是我的座右铭：
这不是结束，远远不是，这甚至不是结束的开始，但，这毕竟是开始的结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于香港中文大学



文/武卓韵
编/目田君
hazard

时间都会告诉你

青春期对成功的渴望不亚于对于姑娘的渴望。刚上大学的时候，还没有校内，也没有微博，那时候也不懂得靠着自嘲来缓解看到高帅富们的压力，于是苦闷就来了。当我终于能把这些当年的忧虑说出来的时候，有个小姑娘说她并不喜欢这样的我。因为这会让她觉得，我已经走出来了，而她还在那样的状态当中。我忽然想起来，自己曾经苦闷地想着这看不到头的未来到底出路在哪里的时候，那些遥不可及的学长学姐们，在那里气定神闲谈吐自如，激起了自己内心怎样的焦虑。

我小时候的作文写得好，是因为那时候喜欢看书，后来越来越网络成瘾，拿起书本放不下的情况也越来越少。有几次喝了一点酒，写了点东西，本着炫耀的意思发到网上，竟然也有一些人来看，而且竟然有人让我写点东西。看着自己写的东西被转来转去其实挺过瘾的，能让我high，能让我飘飘然。看着自己的东西和网上那些指导人生的心灵鸡汤们一起唤起了不少共鸣时，那时听着学长学姐高谈阔论的焦虑一扫而光，在一瞬间就像任督二脉被打通了一样，知道了怎么样说话才叫气定神闲谈吐自如。如果说他人就是地狱的话，当年指导我们如何走向成功的学长学姐真是我的地狱。现在，我也许有可能也成为了别人的地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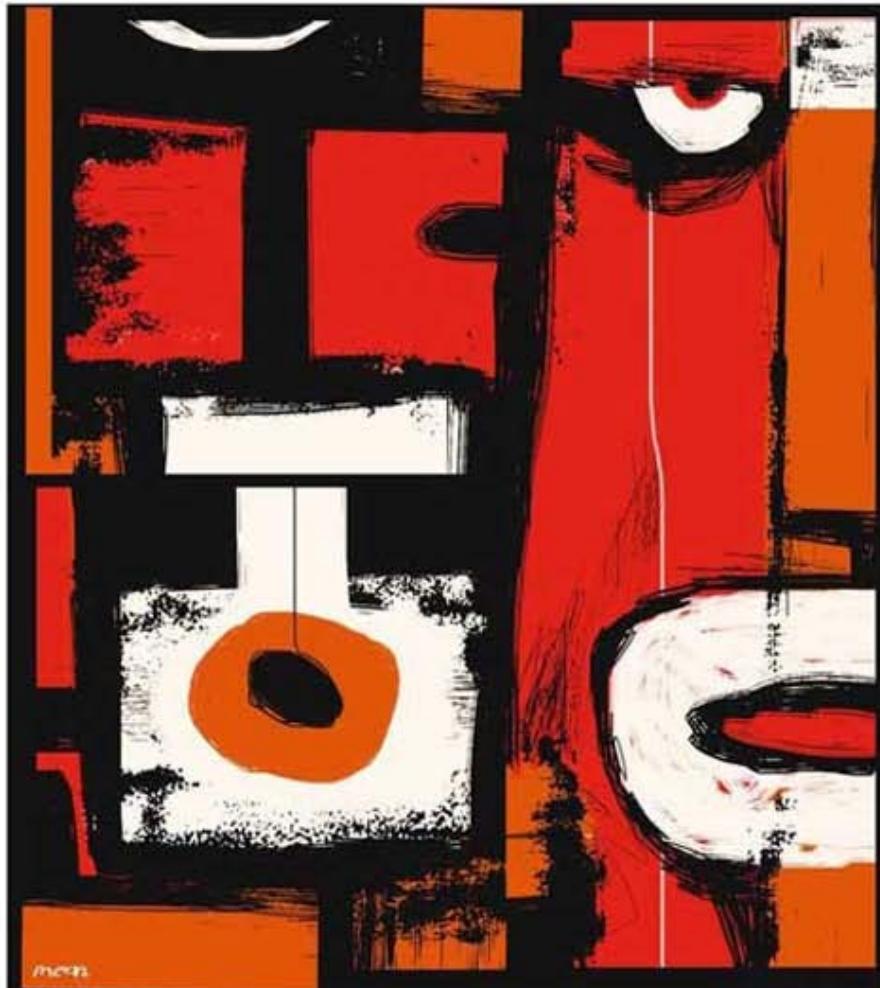
在荷尔蒙分泌最旺盛的时间里，是最容易产生梦想的。梦想是要照在现实里的。荷尔蒙不会理会现实——不管你说它是刺激也罢，复杂也罢，严峻也罢，肮脏也罢。但是，只要有一丝缝隙，理想的光辉就会穿过大脑，映照现实，再反射回来。这时候，就有一种渴望，不光是实现梦想，而且，想要成功。在大学这样一个自认为已经成熟的时间里，我们看到的世界再也不是以前自己想象当中的小天地，所有新鲜的东西都会和内心当中的欲望和梦想交织在一起，让自己眼花缭乱而且狂躁无比。

我真的不知道该如何克服这种焦虑，在某个角度去看，试图克服这种焦虑似乎是在强调放弃对于成功的追求——而这是与青春的本质相



时间 都会告诉你

by 武卓韵



违背的。刚上大学都会以成绩好坏论英雄，当我连续两个学期看到自己成绩单上惨淡的数字后，终于明白了自己不是吃这碗饭的料。从那时候，我便开始努力说服自己相信这样一句话：成功是由自己定义的。这句话想想其实和阿Q的精神胜利没有任何区别，但是确实陪我度过了一段相当暗淡的大学生活。

坚定的梦想和对成功的期盼有一个副作用，就是会认为只有自己的梦想和成功是值得被认可的。这样的心态和传说中的文人相轻应该是一个道理。我记得大一的时候第一次去参加学生社团的竞选，说了一些不着四六的话，于是莫名其妙地晚上被不熟悉的一个学姐在 MSN 上批评，语调之严厉、性质之严重，让我当时心惊胆战以为自己从此在这个校园内没有立足之地。我当时很难理解为什么会冒犯到别人，后来随着年龄增加，自己也成了学长学姐，才发现相比初生牛犊的强大内心，学长学姐们的神经更为敏感。大四的时候去支教，支教回来的感觉真是棒极了。吃过的那些苦都成了可以炫耀的资本，在自己定义之下的“成功”也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不要笑，我就是这么一个虚荣的人。在这种虚荣和狂妄的绑架之下，整个人处于一种看谁谁不顺眼的状态之下。也不知道当时有没有给谁留下困惑，就像当年那个批评我的学姐留给我的困惑一样。

写到这里真的是不知所云了，我既没有办法去消除那种焦虑，也没有办法克服自己的虚荣。这篇文字本身，也是被约稿的快感所绑架才动笔的。我只能简单地回忆起当时焦虑的状态和给别人制造焦虑的状态，但是却没有办法描述出这种从一个状态到另一个状态的变化过程是什么样。曾经以为这种变化来自于自己的努力，但是了解更多一点之后，我发现身边的同龄人似乎都经历着同样的变化：对于未来的迷茫越来越少，梦想也越做越小，同时越来越清晰。也许，这就是所谓的青春即将结束的征兆吧。

我不知道成功是不是指导出来的，只知道曾经别人对我的指导让我倍感煎熬。我曾经特别羡慕那些信念坚定目标明确的人们，但是后来发现，这样的焦虑就像是咳嗽，除非天生骨骼清奇，否则谁也不能免俗。把一切都推给时间确实有些颓废宿命的味道。青年年少的时候总是跟时间过不去，首先觉得时间无限多，可以任意挥霍；其次不相信时间的力量，总觉得很多事情永远不会改变；还有过分迷信时间，以为长久的付出一定会有回报。后来发现，青春苦短，很多念念不忘的事情都已经忘却了，很多默默付出的东西也沉寂了。

朴树在很多年没有出新歌时说，在没有东西想表达的时候，保持沉默就可以了。可惜我做不到那样心如止水。现在仍然时时焦虑，区别在于偶尔可以为别人制造一些焦虑。也许再过些年我真的能改掉这些毛病，但这确实不是现在能主动克服的，它深深地根植在这个年龄的荷尔蒙中，就像当年那种焦虑根植在青春的荷尔蒙中一样。

这种焦虑也许真的是青春的必需品，但是也真的没什么实际用处。青春的遗憾就在于，当你意识到它的时候，已经开始失去它——而它的意义在于，在你没有意识到的时候，它会用时间告诉一切你需要知道的东西。

专题



死亡的

调情

散文

文 艾燃 编 九九

死神，顾名思义掌管死亡之神。一千个世人，就有一千个死神。古人眼中的死神与今人眼中的死神不同，诗人眼中的死神与俗人眼中的死神不同。

刚出世的野蛮人对一切都一无所知因而对一切都满怀畏惧。死亡是一个禁忌，是神的降罚。他们对死神是满怀敬畏的。因为敬，所以尊其为神；因为畏，所以将其描绘得面目狰狞。譬如北欧神话中的死神 HEL，身体的半边是美丽可爱而又充满活力的女性形象，而另半边则是丑陋畸形腐烂衰朽的躯体。这种心态就像是小学生对班主任，觉得她无所不知，时时就通过请家长之类的手段散播痛苦，因此唯有在四下无人的时候尽力诋毁以自慰。

而胆量似乎总是随着年龄增长。当人类这个种族逐渐成长，当他们对死亡的了解到了足以知道死神并不真实存在的时候，他们对死神的敬与畏自然就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某种其他的情感。曾经对小学班主任老太婆又怕又恨的小女孩长到高中年纪，开始对风华正茂儒雅多才的男班主任心生仰慕，渴望谱写一段禁忌的师生恋。

人类这个种族大致上也是这样。由无知进入到科学，由蛮荒进入到文明之后，死神的形象也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曾经狰狞丑恶的女人摇身一变，成了优雅阴郁的男人。而人的态度也由敬而远之一跃而到了争相与之勾搭调情。

当然，这里的人特指诗人们，只有他们才能如此轻浮如此无畏。诗人不仅仅是写诗的人，也可以是画家，也可以是设计师，也可以是任何的你我他。只要你足够多情，只要你足够大胆，哪怕只有少少的才华，都可以叫做诗人，都可以对现实不满，都可以与死亡调情。既然说了是调情，就不是试探，更不该是求爱。此处相遇此处风流，情场浪子最擅长的就是万花从中过，片叶不沾身。而万一抽身得不够潇洒坚决，被朵食人花缠住，真是命都玩完了。

死亡的

调情



日日美酒美人环抱的拜伦是麻木的，它们都曾带给他灵感，而现在他已厌烦。他去参加希腊的内战，一心寻死，对试图挽救他生命的医生说：“我对生命早就腻透了。你们挽救我生命的努力是徒劳的。我来希腊，正是为了结束我所厌倦的生存。”他的一生或许可以总结为：美酒诚可贵，靓女价更高。若为死神故，两者皆可抛。

死神虽被冠以神名，但却与头顶光环，通体发亮的住在天堂养尊处优的神毫不相同。那些高居天堂不知人事的神通体都散发着不知世事的白，而死神则更像是撒旦的同类。几乎所有关于死神的描述都无一例外地提到死神永远是一身黑，好像随时从黑暗中走出，时刻准备没入黑暗。最贴切是《死神的精致》中金城武扮演的有洁癖的死神，忧郁沉默。

死亡是通向另一个世界的门，它不仅结束生命，更开启灵感。诗人们站在绝高陡崖的边缘，慢慢地坚定地探出身体、低下头颅，隔着死亡的云雾看向另一个世界。那是一个无穷的世界，那里有骷髅头砌成的华丽城堡，无力举起的茎上绽开一朵朵腐朽的花，永远灰暗的天空被笔直的黑色尖塔刺破，露出脓一般的暗红。那些都是死神的信笔涂鸦，是残酷与柔和的综合体，是辉煌与腐朽的结合处。诗人的心被那壮观的景色所征服，他们将那景象带来的震惊化作燃烧的星河，化作骷髅丝巾驴蹄鞋，化作“我将天空还给天空，死亡是一种幸福”的誓言。

他们为死神所创造的景色着迷，他们的脑子里只有一个声音循环播放，近一点，再近一点。近到可以呼吸那湿冷的空气，近到可以触摸那泛黄的白骨。于是他们身子继续向前倾，他们的头一路向下低，如果有旁人在场，他会看到诗人以华美的跳水姿势投向死亡，如果有裁判在场，也许他会习惯性地举起十分牌。

当调情变成了真情，真情变成了痴情，殉情就不再只是古老的传言。很难说是死神诱惑了诗人，还是诗人恋上了死神。总之，最后的最后，结果是诗人与死神在地狱长相厮守，地狱十八层比天堂更适合诗人。

写在抑郁症之后

文/攸攸

编/未名 九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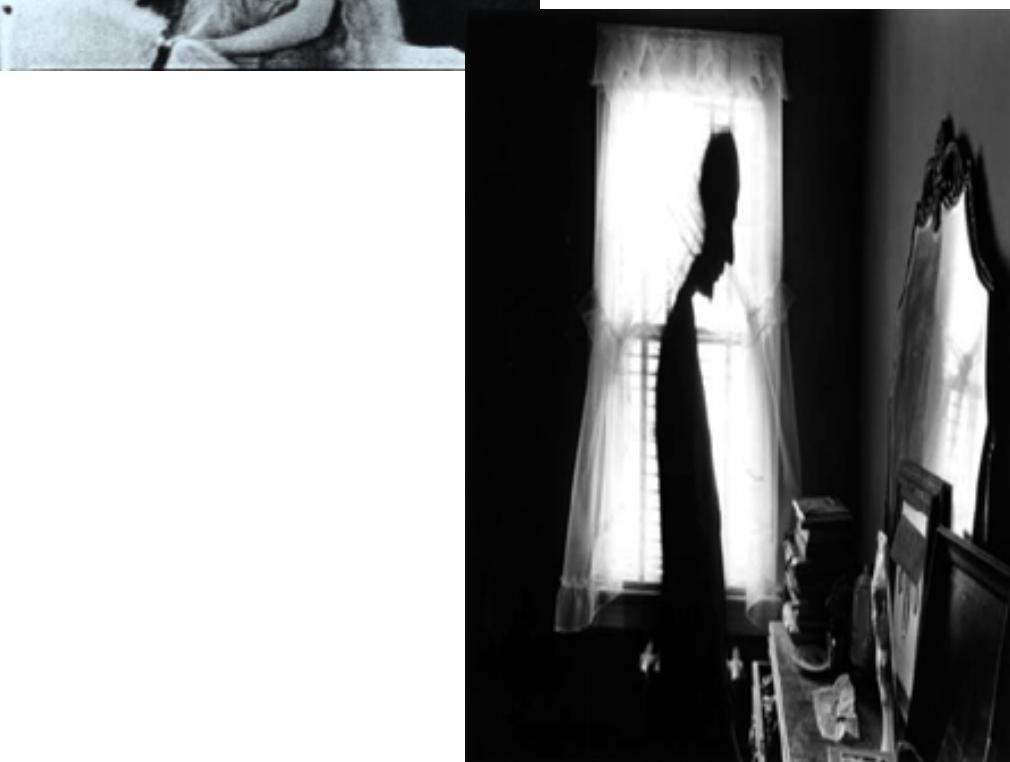


今天上“文学与艺术”这门课的时候，一个长相很甜美的德国女生给了我一张白纸，让我做一个类似于 Joseph Cornell 的那些逼仄却能包含一整个宇宙的拼贴画。看着铺满一桌子的剪报、花朵、杂志图片和塑料小玩意，我没有遇到每每做这些东西时的选择恐惧症，而是异常干脆利落的做出了抉择。出乎意料的，我第一个做完这个拼贴作品。我双手拿着它注视着它欣赏着它，一种猛然出现的从未有过的解脱感让我全身打了一个颤。

或许是看到我诡异的神情，我被第一个邀请到教室前面去做作品阐释。在从座位走到白板前的几米路程，一切恍然如翻山越岭，越过一个迷蒙黑暗混沌的世界，回到现实里来。我花了一秒钟左右的时间思考如何向大家解释这幅拼贴画里包含的宇宙，而不至于被认为我是一个满脑子荒唐念头的怪物。

羽毛，热气球。这两样颜色很浅，质量很轻的物体占据了我的那幅画左边所有的空间，他们不是幻象，而是我的肉体。还记得上个月我一个人戴着耳机走在上环那些没有很多人，颜色很复古的街上，听到 The Killers 的 Tranquillize，即使是在一条建筑垃圾肆无忌惮的巷子里，也是走在悬崖边上的感觉，悬崖下面要是海，那种狂风大作的海面。我的身体变得很轻很轻，随时会倒下，会被吹走，会被重物砸碎，会被踩烂。我脆弱僵硬得像一堆被风吹了很多天的泥土，外面盖了一层鲜红的布。会有人想用一把斧子来砸我，享受泥土块一下子崩裂纷纷落地的快感。还有那天下午的考试，一道题目让我身体从上到下都在出火，我觉得我就是在炼金术士的炉子里，等着砰的一声炸出来，可是最后我只是像废铁一样在锅里融化了，什么也找不到。什么也找不到，我像羽毛一样轻。天空才是我的容身之地。

陌生人的眼睛，一个背对着人群穿着黑色皮衣的长发女人。这些是右边的部分。所有人都在注视着我，我却认不出他们的模样，我的脸上有伤疤，有丑陋的斑点，有扭曲的五官，没关系，我可以闭上眼睛，只不过黑暗中会出现更多双一模一样睁大了的不眨眼的寒气逼人的眼睛而已。我无处可逃，关上所有的门，我背对世界哭泣。我知道有一个地方可以让我逃避世界，逃避那些布满天花板与地板的眼睛。我想到的是舞台，是洒满汗水的舞台，是被台下的疯狂托起的舞台，就像电影里 Joy Division 的那个一样，每次只有一块绸布，只需要一块绸布，却足够让我麻痹四肢随之摇摆，舞台下的人群都有瞳孔放大的眼珠与苍白的脸色，但是他们的目标不是我，他们是一具具完全失去了控制的身体，因为早已把灵魂扔到了台上乐者的汗水里，他周围没有光芒，没有迷雾，是所有的无所畏惧。我想要这样的舞台，但是这里没有，于是我只能关上房间的门，换上宽松的衣服，闭上眼睛，戴上耳机听地下丝绒，舒服的想陷进地板里。我只能这样逃避寒冷刺眼的目光，逃避人群，逃避那些不存在的幻象压在我身上的重量。



此刻，我想到一个人，或许我经历过的这一切也曾同样地发生在她疯狂的脑子里，那个曾经也从天堂掉进地狱，那个迷恋死亡的女人。

我还记得第一次见到她的模样是在那本《The Bell Jar》的内封上，Sylvia Plath 从照片上看起来是个正统的美国女子学院好学生。学习文学和历史，还有法语和一些基础科学。平时总是穿戴整齐，呢大衣，里面有深色的细毛线连衣裙，羊毛帽，中等长度的纯色黑皮靴。低头走在 Smith College 的落叶地里，两只手抱着一堆厚厚的课本，不急不缓的踏过草地，不会巡视四周，不会仰望，一直走进对面的红瓦新英格兰式老房子里。

然而，Sylvia 到底是个怎样的人我直到最后一页都读不清楚。她不是离经叛道无视一切法则只是呼喊自由与欢乐的人，因为她生活的年代在垮掉的一代之前，她还没有标榜，没有勇气去那么发泄。她一直在书里说她不高兴，因为和许多外表堂皇内心烦躁的女生一样，她会周期性的失落与自责。她一直在压抑自我，因为容貌的不满意，对政治社会的失望，浓浓的女权主义色彩。即使她一直在克制自己“我存在我存在我存在”，妥协才是最靠谱的解释。

所以我是像她一样吗？仅仅被自我所吞噬，而找不到出口，以至于向理智妥协，成为了悲哀的抑郁症患者。过去的一个月，我的情绪就像她的那首诗讲述的一样：

月亮已无哀可悲，
从她的骨缝射出凝睇。
它已习惯于这种事情。
黑色长裙缓缓拖拽，
悉悉作响。

不同的是，我还是没有 Sylvia 那样的意志那样的执着，我还是走出来了，就在拼出那幅剪贴画的瞬间。

雨季会降临赤地

文 / Jacinta 编 / 九九



模模糊糊地依然记得那样一些时光。

比如在空旷的街上骑单车，阳光近乎惨烈，明晃晃地投射出长长的影子，飞掠过的树影里吹过黏稠的风。总是想象着，那些树影从眼睛上掠过的影像，该是怎样变幻的美。

比如无数次路灯亮成一条流动的河的时候，仍是飞驰在流光溢彩的城市里，音像店里永远在放一首歌，粤语，每次都听不清楚的温温吞吞，固执地被淹没在喧嚣里。一来二去，音调高低情绪起伏都能模仿的惟妙惟肖。

只是从没想知道歌词。似乎也不需要知道。

电风扇嗡嗡地响，卷子哗哗地翻。

桌子和凳子磕碰的声响，单调平板的收卷声音。

欢呼和叹息。每张试卷上密密麻麻的字迹和分数。

日益安静下来的教室里，我出神地看着每个人苍白的侧脸。

我从楼里走出来，阳光每次总是刺痛我的眼睛，也许是因为校园里成片的白色校服短袖总是耀眼地反射着光芒。放风时间到来，偌大的操场上，风偶尔会送来一阵草木清香的味道。

我慢慢明白，迎着风，偶尔会迷了眼，但迷了眼，我还是得迎着风。

后来我习惯地把单车踩的飞快，光影模糊的那种飞快。

我记住了音像店常常在放的一句歌词，同生共死。

于是去查，下载在手机里，每每骑车时，身后留下一串跌宕的曲音。

我会跟着懵懂地模仿似曾相识的发音，越是车水马龙，唱得越放肆越高声。

我只是觉得，铿锵有力、砸在心里的声音，可以做支撑我的那道不动声色的扶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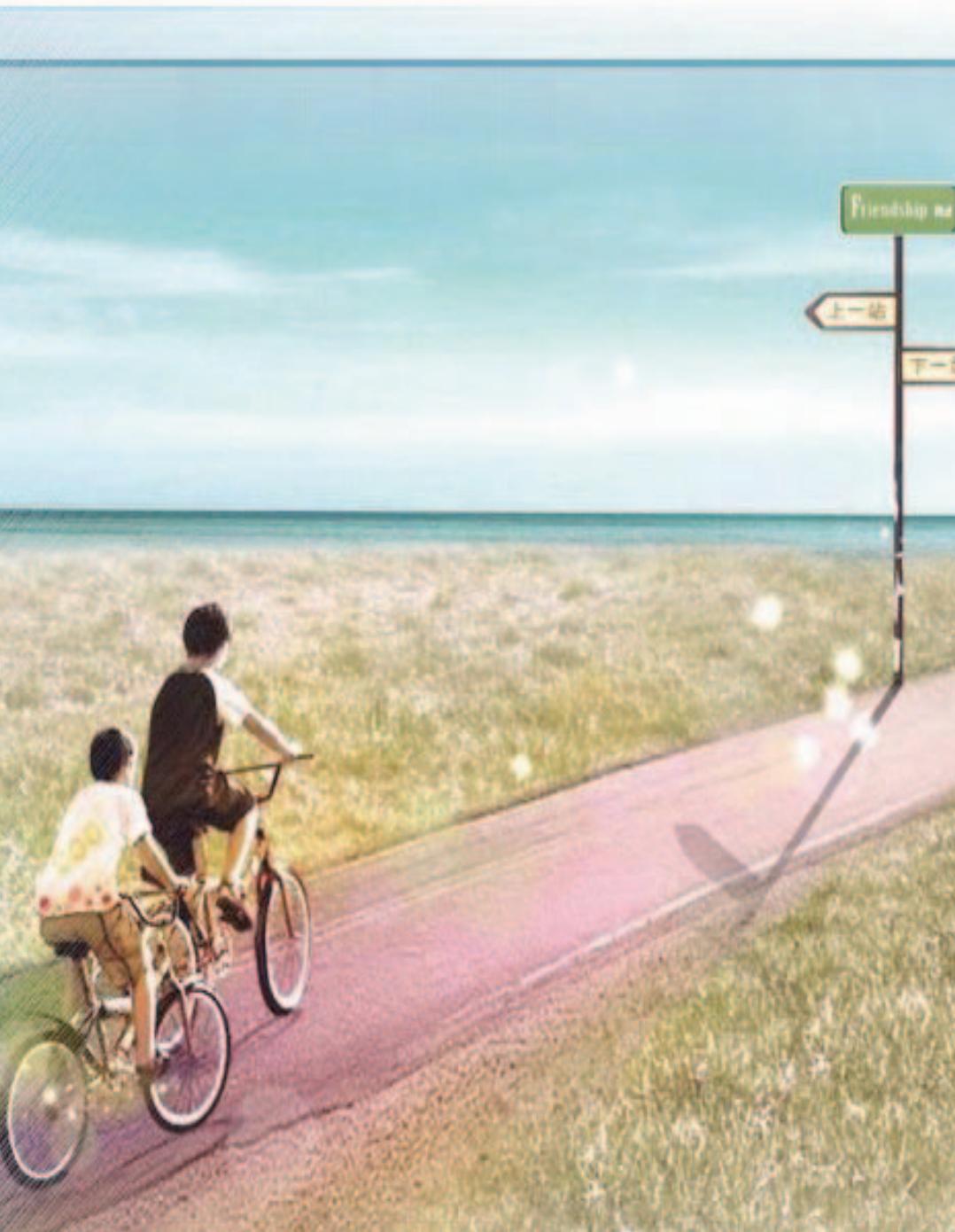
只是因为看不到尽头，却又想要看到尽头。

日历一天天地翻过去，很快就到了许多人说的，最后的最后。

不用的卷子被撕成纸片，飘下来像一场美好的雪。像一场盛大的狂欢。

桌子柜子空掉，贴条，搬桌子出去，布置考场。

我看到班主任说完最后一句话，低下头去，哭了。



我一直在想——

当离别的喧嚣回荡在这个空旷孤单的城市。以后我们还会微笑着想起共有的岁月吗。

当规划好的路铺展在每个人面前。我们还会义无反顾地谈起自己的梦想吗。

当未来是未知的但我们每个人都期望它有一个最美好的结局。它会如我们最单纯而卑微的愿望一样美好吗。

我在考前的晚上在纸上反反复复涂抹两句诗。

山月不知心底事。洛阳才子他乡老。

毫无关联，却正因为它们的毫无关联，让我觉得有某种未知的意义存在，在毫无预兆想起你们笑容的那些夏夜的温凉里。

很久以后，当我在陌生城市的林荫道上踩单车的时候，耳机里突然跳转到那首听了太久的 1874。

雨季会降临赤地。

我蓦然想起那辆掉了漆的破旧的单车，想起那些迎面吹来的轻柔的风，想起那首温吞得莫名让人想要落泪的粤语歌。只是，当我能准确地咬准歌词里每一个字的发音，我发现我爱的只是那一团模糊，只是那种让人迷恋的未知感。

我也忽然明白，我对单车的执念，不只来自于林荫道单车道刺眼的阳光跳脱斑驳的光影，不只来自于下坡路时耳边掠过的风和在身后退却的光影模糊的一团。

我只是怕某年某月某日自己也忘记，有那么一瞬间，想不停止地这样迎着风，行向遥远未知的地方。

我最终知道那些自言自语问话的回答。

会的。

即使有人忘记了，即使时光都老去了，即使电影看完了，从硬盘里删除了，只剩一张泛黄的海报了，即使故事都变成简单的记忆了。

也还是，会的。

几米颜色鲜艳得扎眼的漫画里，王子卷起地毯，女孩行走在四处遍布的楼梯拐角。黄昏未至的朦胧时分，蜷在图书馆角落的女孩等待一个人来念一首诗。房子拆了，藤蔓像寂寞一样爬满墙头。

雨季降临赤地，世界被淋湿，记忆是卷起毛边的发黄的纸，墨迹洇开，光影氤氲成一团。

却依旧盛开。



作为一个公民 我为什么不喜欢 薄熙来

文/目田 编/未名 sly

对于中国普通民众来说，再没有比这几个月更戏剧性更具观赏性的场景了——王立军出奔、休假性治疗、薄熙来在两会发言、薄熙来被免政治局委员再到接受纪委调查、（薄）谷开来涉嫌杀人，一连串的事件发生都好像一幕幕宫廷斗争大戏，刺激人民的感官，台上的人演得好，台下的人看着爽，更何况原来还是看不到的，烛影斧声的把戏被草根微博以及大众媒体戏谑了一番。

深谙中国传统政治的人都知道封疆大吏、藩镇亲王就地坐大对中央是个很大威胁，而封疆大吏多以实力进入中央掌握朝政，远了可以看西周封建，近了可以看袁大总统，在现代共和国政治则以地方政绩傲居进入中央，比如胡总书记当年是贵州省委书记、西藏省委书记，江总书记是上海市委书记。而他们通过什么政绩进入中央大家都知道，就不赘述了。和平年代官员的政绩则看地区发展。薄熙来干事干得大张旗鼓，唯恐天下不知，概括起来叫“唱红打黑”，就很多人看来颇有过度做秀嫌疑，似乎都是为考虑面上功夫，为十八大换届进入中央政治局常委做准备，此为动机之说——不纯为人民发展考虑而为自己政绩办事。

而拥护或支持薄熙来的多为原辽宁省、大连、重庆的市民们，他们喜欢薄的原因简单而充分：薄为上述地方带来了发展，并且他们有理有据——他们的生活确实得到了提高，治安改善：一句话，谁过谁知道。此为效果之说。

我是十分赞同以人民生活发展为主的，关键在于，你现时所获得的效益是不是“真正的效益”，即是否确实有益于人民的。效果可以简单分为两种：暂时的与长远的。这是说烂了的话，但我们的问题就在于——始终会把这两者混淆。

自古以降，就有一句俗语：“人民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我不否认里面确实有明亮眼睛的人存在，但人民群众数量一多起来，他们的眼睛永远是瞎的。原因在于，他们只会受到眼前利益的蒙蔽，安逸于一时的快意，眼看着获得这种利益而忘却了对利益两面性的思考。颇有些似庄子所说的猴子，不明白朝三暮四和朝四暮三并无分别。历史长河，例子数不胜数，如百姓迎李闯，迎太平军，甚至当汉奸迎日本人，至于打土豪、分田地，割资本主义尾巴都是这种想法的流觞。

薄熙来的重庆模式中包含着两个东西，一个是人们所担心的政治因素，一个是重庆老百姓从中受益的民生因素。这个问题处理不好，很容易导致否定前一个因素的人们与拥护后一个因素人们的对立。而对后者的拥护，又很容易导致同时对前者的拥护。这是重庆模式的困局。

DISLIK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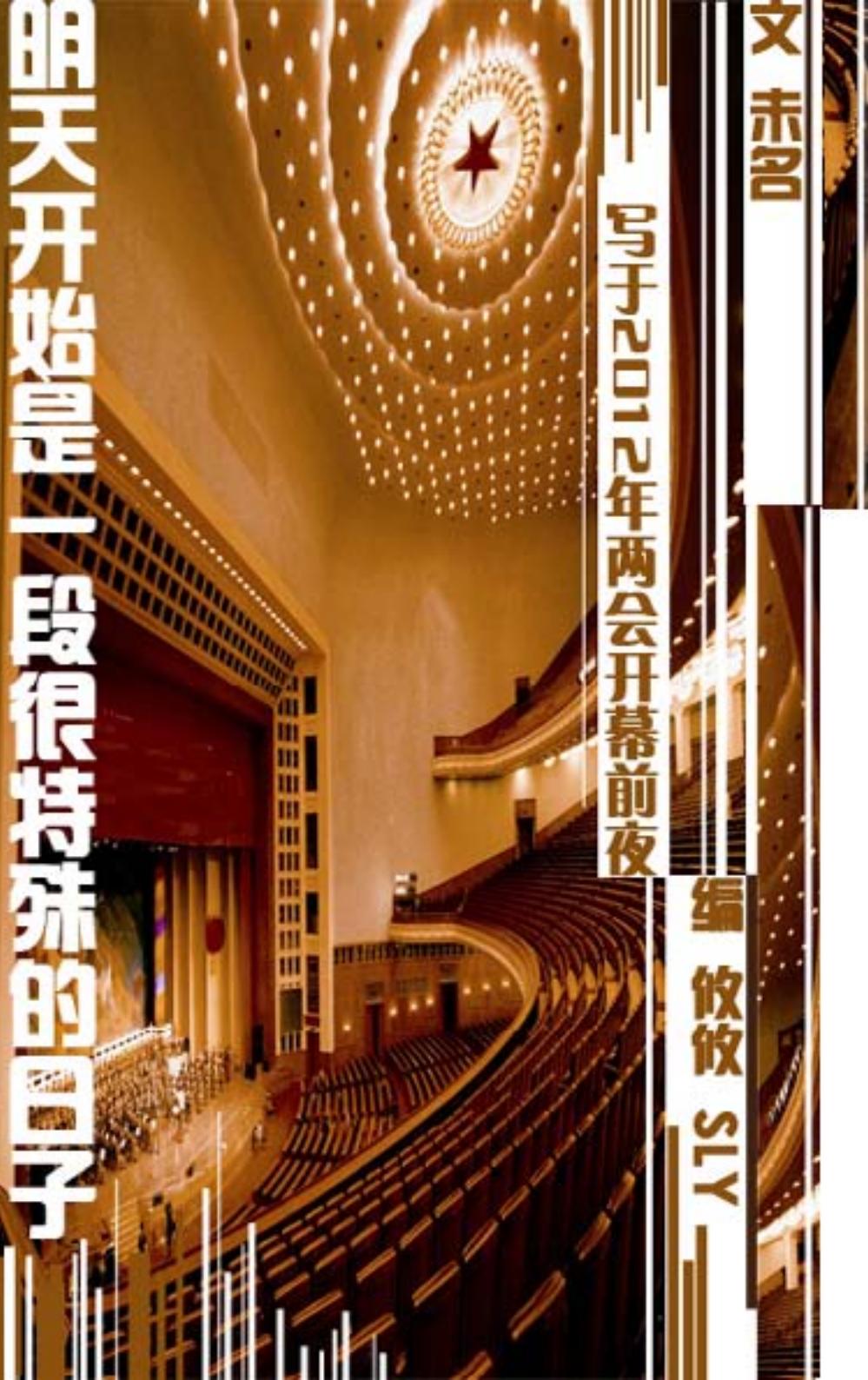


而在大连、重庆发展又确实是迎合人们的长远利益么？据我了解，大连在薄主政其间，强行引资，畸形发展，类似 1929 年前美国的一时繁荣。但薄走后大连发展持续迟缓，后劲被剥夺。这种发展最可怕的在于人们认识不到这种发展根植于那阶段的畸形生长，还盛赞回忆那一时的繁荣。

而重庆，暴力打黑，完全漠视法律程序，以黑打黑，远者不说，近看龚刚模、李庄案，为普通公民辩护之律师也被政治黑手触及，而龚刚模作为一个普通公民的权利荡然无存，在看守所中被酷刑逼供，打黑，何不似周兴来俊臣辈请君入瓮之手段耶？重庆在打黑同时又抢夺一些合法的企业利益，如虽然看上去一时黑恶势力锐减，治安提高，但这种行政模式和执法司法模式对人们利益危害更大，是潜行的 73 条。文革时期，伟大领袖高过一切，薄似乎在重建那种魅力型领导，而具体到个人的权利时，那些则被大声大浪潮所淹没。

基于这种考虑，我不喜欢薄熙来以及他的重庆模式——这只是完全重建文革时期魅力政治的集权模型，忽视了社会发展权力下移的发展趋势。

这样来看的话，作为一个公民得到暂时的工资提高，感到社会的治安良好，我是高兴的，但附带要我交出公民的基本权利——以法赋权利换取囊中、口腹，我是不干的。这是作为一个公民不喜欢，至少在社会发展方面上不应喜欢薄熙来的原因。薄熙来算是个好书记，但不是一个好政治家，至多算是政客，政治家以国家利益为主，个人利益为末，政客则相反。至于个人魅力，演讲技巧，都是个人的喜好了。而政治发展上面，我坚持，是要以人民长久利益为重的。这都是老话，但还是很多人不清楚。



明天开始是一段很特殊的日子。

说它特殊，其实也每年都有。今年到了这段日子，恐怕也依旧是该风光的风光，该鼓掌的鼓掌，该告御状的告御状，该拦上访的拦上访。当然今年也一定会有很多不同，先帝禅位，太子登基，各派夺权，狼烟乱起。宫廷内斗也好，封疆大吏也好，总会笑里藏刀地演几出让观众饱眼福的好戏。这样的戏不是年年都有的，单是戏里那一个不长的名单，就足以吊足我们这些草芥杂民的胃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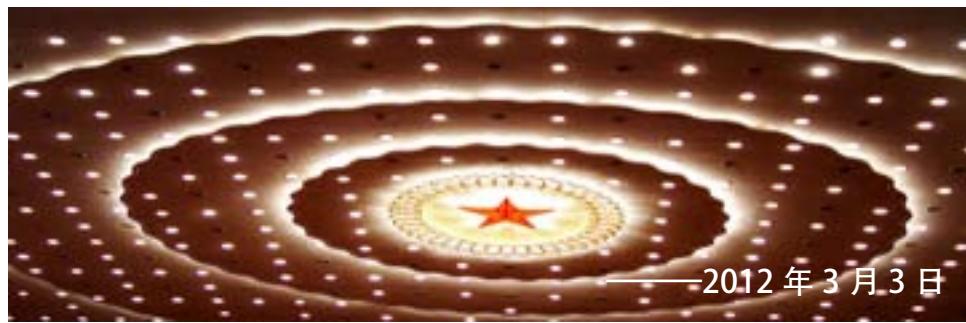
记得整整两年前的周末，我半夜睡不着觉爬起来在网上看温家宝的政府报告。除了几年如一日眉头紧锁着说“这是最复杂的一年”之外，他还信誓旦旦的来了句，“公平正义比太阳更有光辉”。听到这句话的那一刻我对着眼睛猛擦了两下睡眼，我想，哇哦，总理说的这么牛叉。后来发现这句话其实是另有深意的：地理老师和物理老师都告诉我们地球上一切的光辉都是太阳赐予的，那么比太阳更有光辉的东西是不存在的，最后推导出来的结论也就是公平正义在我们的国度是不存在的。

两年来，特别是来到香港这个破地方以来，我发现我已经默默经历了很多次的转变。这种转变此时此刻也依旧在发生。当然这些完全没有什么意义，就像每天看新闻联播能培养出黄艺博这样忠君爱党的好少年一样，一直暴露于愤怒、不满、无奈的环境之中也就会变得愤怒、不满和无奈。这段时间以来我获取新闻评论的主要途径从CCTV新闻变成了youtube上面的中国禁闻。大抵这种转变没有任何的价值，除了聊以消磨一些寂寞的单身时光，或者让不非常愉悦的生活更加不愉悦一点。仅此而已。

在来到这里之前，我几乎从没有很宏大的思考过社会整体。我在大多数的时间里较为和谐（当然也许那时候也没有不和谐的精力与条件），而我也会在有个别令人愤怒的事件发生的时候愤怒的扔些石子。比如高三结束那个暑假高铁的事件，当时我不分真假的转发了很多状态，愤懑于一个政府竟可以无情如斯，竟可以放任鲜活的生命于不顾。那时我惊叹于《新闻1+1》白岩松对王勇平的经典驳斥，然而即使那时我也从来没有意淫过可以打破一些横盖在神州之上的东西。顺便说些题外话，我们遗忘的速度真的要比想象中快，淡漠的血色风干了，我们也就很少很少再记起那次悲剧了。而漠视过去者永远无法转身走向未来。

总之那时候，会有不满、愤懑和质疑，但所有的什么民主、自由、人权等等词汇不在我生活的视野中。

大概在来到香港两三个月之后，我发生了一些变化。高中学历史的时候我在两个人的图片上划了非常巨大的差号以表示鄙夷，一是“存天理，灭人欲”的朱熹，二是苏联的戈尔巴。当时我认为能把一个超级大国弄得四分五裂的人一定拥有非同一般的猪一般的智商。而后来我渐渐



的发现，其实戈尔巴是一个英雄，他把世界上最大的国家从专制的禁锢之中解放了出来，无论这个国家之后的道路走得如何，至少已经不再是“领袖爱玉米就只能种玉米”的无路可走。那段日子里我仇视所有的专制，认为所有的非民主制度理应都被推翻，所有非自由的社会理应都被重建，那时候我看了一个纪录片叫《天安门》，我想所有杀戮者也理应都被杀戮。这样一种状态概括起来最好的两个字就是“愤青”。那时看到新闻说复旦大学选举人大代表有很多学生把票投给了苍井空，我深感大快，我想走过场的所谓选举还不如真实的恶搞。

然而这种愤青的态度很快就逐渐转变成了一种很深的绝望。那时候韩寒发了“韩三篇”，看过之后我开玩笑说，他的思想水平快赶上我了。后来发现其实很不一样。他写道，我们不能暴力革命，民众素质不适应民主，所以我们要坐等。而我认为，我们不能暴力革命，民众素质不适应民主，民主和素质虽然是两个相互促进的东西，但是在中国无限长的一段时间内这两者都可能有所提升，所以最后的结论是绝望。这里的素质不是不随地吐痰不乱扔垃圾这些，主要是指一种政治素养，比如，参与选举的能力；比如，选举的时候会不会因为别人给个肉夹馍就把票投过去；再比如，一些普世观念比如民主、自由的普及等等。而这些东西在祖国的土地上真的真的太遥不可及。我们在1912、1919所追求的东西，到了1989依然在无力的追求，而到了2009已经没有多少人想到去追求。我作为13亿的太监之一前排围观了邻居家做爱的直播，看到了两英在电视上的辩论，看到了蔡英文落选之后催泪的演讲。我想我们与台湾或许真的不在同一个时代，我们比他们差了那么多那么多，而中国又比台湾太过于复杂，或许我们永远都无法到达他们那里。那时我说，国家就像是一个将死之人加上一辆破得无法再修理的摩托车加上一条满是妓女还叫做光明的街。

这种绝望在最近演变成强烈的自我质疑。一切都有用吗？没用。最近一段时间，传出一小部分六四解禁，又传出youtube、facebook等在北京上海一些学校解禁，心情随时而激动期待时而又失落。无论是一时还是一世，无论是事故还是试水，我想当权者应该会比我们更明白现实。而随之我发现的是，在这方面我所走过的路完全是没有用的，因为真正推动历史的力量完全不是来自于我们这些

草芥杂民，我们都对社会有一个很美妙的幻想，然后精英们抛出各种论调，我们逮到一个与自己幻想相近的便不辨真伪不分好坏的上了船，精英们喊，加油划，加油划，于是草芥杂民们就一条道走到黑的把船划到了对岸，无论对岸是不是自己想见到的那样，这时候我们都已经没有办法了。最后精英们还要抛出一个无比高尚的说法：历史是由人民创造的。这种情况在乱世中更加常见，就好比如如果可以预见未来三十年中自己会有无数亲人死于饥饿、内乱和折腾，淮海战役的时候还会有那么劳动人民推着小车支援前线吗？怕是不会。现在虽然很平静，但是依然有很多论调在左右着思想，无论其来源算不算是精英，但是，对岸真的就是我们想象中的那样吗？

而现在的我比较认同的是，我们在1912年所追求的在我们这一代人的有生之年依然无法实现。

很正常的。

所以最后我回头看看自己，小学一年级成为班里第一批少先队员时无比的开心，到现在时不时看两下中国禁闻。在这方面我是被属于左右的，我是我所说的草芥杂民，更普遍的说法是屁民。所以我溜达了一圈之后我愿意回到最初，就像在我来到香港之前的那样，在该愤怒的时候愤怒，其他时候的态度是无态度。

因为要等太久太久，等来的结果我可能看不到而且还不是由我们决定的。我宁愿做一个悲伤的隔岸者也不愿做一个鲁莽的划船者。

但是，只是等吗？

我一定会说不是的。

没有态度，不代表没有立场。我会一直与反对者站在一边。一个缺少反对声音的民族无法自立，一个缺少制衡的权利一定会胡来。祖国除了网上几个聒噪的论坛之外真的太过于和谐了，和谐意味着沉寂，沉寂是一种悲哀。而那些闲着没事干乱吼乱不满乱愤怒甚至乱喷生殖器的人有用吗？

没用。

但其实又不是这样的，因为也只有他们，只有那些反对的声音，或者说是反对的呻吟，无论是多么弱小多么幼稚多么没文明没逻辑没道理，才能让这个民族在无数的全票通过、无数的坚决贯彻中看得到渺茫的前进的希望。

因为这个社会原本是没有出路的，骂的人多了，也便成了路。

国歌的曲调怎样我不知道，但我真心很喜欢国歌的歌词，其中我最爱的一句是：中华民族到了最危险的时候。我想当权者应该比任何人都能更加强烈的感受到这一点，无论是茉莉花革命还是曾经的乌坎村。所以我真心真心希望在今年，在十八大降临的无比光明的这一年，可以看得到一点点看得到的转变。不过话又说回来，没有，也就算了。

因为，我不会抱有期望，因为与期望相伴的总是一次次的失望；同时我也不表示绝望，因为绝望者永远无法达成所望。

这是一定会被和谐的一篇文章，但我是无所谓的。我想或许只有当和谐这个词语某个特殊的含义被和谐掉时，我们才能迎来真正的和谐。

而因为要等太久太久，所以不好意思我有时会控制不住自己会乱放屁。

理想生活

文/艾燃

编/艾燃 费贤



白天卖淫，夜晚写诗

钱上沾着子宫的血

换来苍白的诗集

精子

游走于血液

概念

爆炸着头脑

以血为笔

写下神圣的诗

隐隐

现出胎儿轮廓



无关

无

(二)

一张写满梦的旧纸张

只有四个字还活着

排成没有羁绊的方向

无关宿命

(四)

一圈一圈一圈

走

炽热的血

流在我们掌间

太爱这土地

才想对荆棘疯狂杀戮

这无关青春

(一)

那天的黄昏掉进了白雪
枝丫织成网接住了天
在这个漩涡般的隆冬
思念暮春的炊烟

而无关哀愁

(三)
相信你
依赖你
不懂我
扔掉我

你明明扎进我的心脏
却无关风雪

文／掌灯

编／攸攸 费贤



歌 歌 歌

文 / 破案兄弟

编 / 哲哲

费贤

思与子游，共度荒芜。
川流如斯，莫我肯顾。
夜晏月中，蟾桂断竹。
宫阙寒屋，何处置汝？

思与子游，其身茕茕。
黄昏屏蹙，绛布天空，
仿如西子，颦眉病衷。
言语避退，独过断虹。

思与子游，实我不已。
毋窥若容，子悦如曦。
毋闻尔声，子语低戚。
毋问其人，子在我思。



香港，马场。女孩子是饲养员，工作服，马尾，皮肤粗糙暗沉。我以怜悯的心境去想，她的生活应该同她的皮肤差不多，粗糙，并且暗沉。而后来，她带着我们去看马儿，讲他们什么样是在生气，什么样是很开心，告诉我们这只叫小花，那只叫小灰，口气幸福，面带微笑。这种真切的微笑让她整个人发出一种光彩，让她瞬间美丽的光彩。

深圳，老街，饰品店。女孩子是售货员，冲着刚离开的男生齐声大叫：“靓仔，不要告诉女朋友是我们送你的哦。”她们的眼脸上是直截了当不加晕染的艳蓝色眼影，欢快的向我推销各种商品，声音奶气十足而且嘹亮，混在店里的非主流音乐里有一种奇妙的感觉。有女生说：“有人今晚请我们去借口唱K。”大家同时愉悦的发出“哦~”的声音。

香港，地铁。一个戴着帽子，衣着邋遢的中老年男人在我身边坐下来，酒气逼人。他从包里取出一盒糖果，倒几粒到口中，然后放回包中。一路上一直在重复这一系列动作。我莫名其妙的开始想象他的妻子和孩子的样貌。



一个人路过一个人，是最绝妙的短篇小说。没有开头与结尾，没有起因和结果，它以一个现状鲜活而毛发毕现的呈现在你的眼前，每一个细胞每一根衣服的纤维，吸一下鼻子踮一下脚，真实完整的超过所有叙述。而我能看到他们身后长长的故事，因为绝对独特和迥然而精彩有趣。但我有一个可笑的缺陷，就是同情心泛滥。经常在对路人的揣测之后冒出一句：“他好可怜哦。”也曾经被好友批评教育：“你毛病啊，怎么老觉得人家可怜呢，人家说不定还觉得你可怜呢。”

是的，我觉得什么样的人不可怜呢。十二岁的有着黑色整齐直发的姑娘，衣着和脸庞一样干净，戴着耳机专注的盯着iphone的屏幕。装扮够潮，表情够酷的年轻人。旁若无人的站在那里旁若无人的散发着一股气场，好像刚刚从时尚杂志的封面上走下来，你断定他的名牌鞋子常年踩在高级写字楼锃亮的地板上所以相当干净。衣着考究面庞红润的老人，带着金丝边眼睛或者背着鱼竿，或站或坐都给人彬彬有

我路过了 他， 她， 它



文/付舒曼
编/Jacinta Stomacake

礼之感。

终于有一天我能隐约觉得自己的判断方式稍稍不妥。可我不知道我会不会有一条觉得它完全是幼稚和可笑的。不知道是家庭教育还是个人性格，我总是喜欢高谈理想力争上游。可是这个金字塔形的社会以不可逆的宏力把人分个三六九等。塔尖的金子那么沉重把塔底的人压的身形佝偻。我们努力的向上爬着，最后发现只是在固定给你的格子里爬来爬去。

假如，我是样貌丑陋体重130的待业妇女，有一个酗酒打散工的丈夫，脏兮兮的成绩差的孩子，窝在十来平米的破屋里，我还会在看到阳光的时候就开心的笑起来吗？我还会在吃到正宗的凉面的时候就幸福的想掉眼泪吗？我会诅咒这个世界还是为活着而祈祷？而那样的我再路遇上文的人们的时候，会有怎样的想法。

我想我会安然的活着，一样会笑会哭会幸福。

我想上帝唯一公平的就是，让绝大多数人在自己的世界里安然的活着，把每个人的幸福都放在他们自己的世界里。我爱范玮琪，爱她有自己的学识，作自己的音乐，唱自己的歌，爱她的好身材好家境，爱她的好老公。可是我的幸福就在于比mean高几分，又淘到一件漂亮衣服，吃到了正宗的川菜，喜欢的男生刚刚来了我的主页。

就像养马的女孩看见马儿今天是开心的，吃草料吃的特别香。

就像饰品店的小太妹又卖出去一件东西，又学会了新的眼妆，这个晚上又有K唱。
。

就像地铁上的男人，可以一直吃糖果、

还有，就像重症监护室里的病人，今天可以讲话了。就像大山里的孩子们，又抓到一条泥鳅。

如果是上帝去决定我们生活的姿态，至少我们可以决定表情。到这里，突然发现自己回归到一个老生常谈的烂俗议题了。

可是当这个社会资讯通达到说教泛滥，对于一个道理，听说和懂得之间存在着一条晃荡不安的吊桥。人生的沉迷和恍然，就在于，这过桥时一路的跌跌撞撞。





我出生的时候，村后的山上红光满天。
可惜史书里都没有记载。

(一)

我娘说，我是一个奇迹。

她说她把我生出来之后，足足有两个时辰我闭着眼睛一动不动。在全家都以为我死了哭天抢地准备把我埋了的时候，我笑着睁开了眼。她说从那一刻起我从小到大都没有哭过，这是整个村子千百年来从未见到过的。

一直以来我都不明白我娘说的奇迹两个字究竟是什么意思。在很多很多年之后当我终于了解这个词含义的那一刻，我只是在惊异这样奇特的词汇为何能从我娘口中说出，这本身就是一个奇迹。

江湖江湖

文：未名

编：攸攸 **hazard**

我童年时最亲密的玩伴，是家门外的一口大水缸。

夏天的时候，有许许多多虫子的尸体漂浮在水面上，稀稀疏疏的落满了一层。我总爱用手从中舀起一把水，看那些虫子的遗骸在手

心的水波里打转；秋天的时候，风会把不知道哪里来的叶子吹进水缸，我会静静在一边看树叶像小船一样在水面上漂来漂去。

偶尔会有邻家的孩子想同我一起玩，但总会被他们的爹娘打着撵回去。我听那些大人们说，我出生的蹊跷，又满身傻气，和我呆在一起会有晦气。

我不懂他们说的什么就去问我娘。我娘总是回答我，别管他们，你只要记住你一定是一个奇迹。

在我的脑海里搜寻不到一点点关于爹爹的印象，我娘说他在我出生前就去世了，家里的田都是我娘一个人耕的。她每天都很晚回家，我总爱一边看星星一边守着她回来给我讲故事。我娘总是有讲不完的故事，只是她从来没有讲过爹爹的事。

多年之后，当我在千里之外冷冷地俯瞰着皇城夜晚通明的灯火时，我发现我再也记不得我娘讲过的事，甚至连她的音容笑貌也在脑中变得模糊。彼时的我轻轻转过头看了看我身旁的人儿，没有说话。

十四岁那年的深秋，有一晚，我娘突然说，要送我学功夫。

当时的我可能无法理解这一瞬对我来说意味着什么。我傻傻地看了看我娘，说，好啊。

从那夜过去的第二天开始，家里突然涌现出许许多多我从来都没有见过的人。

有一位被称作是“里长”的老先生对我娘说，这魏家庄，几千几百年来都是老老实实的种田，从来都没有人出去学什么功夫，可绝对不能坏了这规矩。

还来了许多没见过的、让我叫大婶大姑什么的人。她们有的对我娘说，学个功夫有什么用啊，这以后成年成年的都见不一着面，哪行啊？有的对我娘说，这武功不就是个打打杀杀嘛，一不小心连小命都会没的，不如在家里老老实实种地，多好啊！还有一个大婶一边磕着瓜子一边说，这孩子，一出生就知道命就不好，好不容易这安稳过了十几年没带来什么大灾大难，现在让他学什么武功，这不是自寻死路嘛！

我娘一直点着头笑着对她们说，知道了知道了。把她们送出口时还能听到她们的喋喋不休。

我记得那是一个寒冷的黄昏，娘为我打点好行李，她给我端了一碗热气腾腾的粥，她说，喝了它，我们就走，白天出发怕事儿多。我对着热粥吹了好多口气。我们一家两口围坐在烛光下，安静得如同所有的夜晚。我不记得从那开始的一路之上我在想些什么。我只记得村口的淡淡月光下，写着魏家庄三个字的石碑阴森森好似坟墓。那时我才恍然转过脸来问我娘，我们要去的地方是哪儿啊？

我娘沉默了一会儿，然后抬头望了望前面的天空，说，“那个地方……好像是叫……青城山。”路，通向我从未去过的远方。

十年后，都城长安，东郊。

夜已经深了，没有星光。我和洛儿拉着两匹白马在黑暗中打转。

不久，远方的一束火把伴着马蹄声像疾驶的流星划过，我看不见派去的卫兵焦急的脸庞，“大将军，不好了，皇上已经对镇东王下手了，就在今晚，再不走，恐怕大将军您……”

“嗯，我知道了。”我对他淡淡一笑，“你老家在哪儿？”

他先是一愣，一边擦着额上的汗，一边匆忙答道：“在下祖籍广东。”

我调转过马头背对他道，“嗯，唔该晒你了。拿着这些银子回家吧。”说完两大块白银从我手中抛去。

我驾马驶向前面等待的洛儿，我抬起头看了一眼漆黑的天，惨然一笑道，“我们该走了。”

洛儿说，“嗯，皇上果然还是动手了，我们快点吧。”

不知在黑暗中飞驰了多久，我看不见破晓的光辉开始在天空擦亮。

我和洛儿拉紧缰绳放慢速度，洛儿转过脸对我道，“真没想到皇上出手出得会这么快，不过话又说回来，镇东王也真是罪有应得。这些什么镇东王啊，平南王啊，还有这皇上，全都不是什么好东西。”

我微微冷笑了一声。

她又道，“我跟你跑了大半个晚上，你这是要去哪里啊？”

我轻轻叹一口气，“你知道，一个叫做……青城山……的地方吗？”

洛儿摇了摇头，“不知道，不过，你要去哪里，我都是会跟着你的。”

我转过脸看着黎明的光辉在她水灵的眼中闪耀，内心在那一瞬间突然一阵猛烈地颤抖，像一些未愈合的伤疤又被重新撕裂。

我没有说话，只是低下头，策马向前。

青城山顶。我站在悬崖边俯瞰着不远处日光下破败的庙宇，一如审视着我过往所有残破的时光。洛儿坐在一边的石板上兀自望着天空发呆。

一阵山风拂过，衣襟随风飘荡的感觉恍如昨日。所有回忆的碎片在那一瞬之间突然无法抑制的涌来。我突然发现那一刻的自己像一个在波涛汹涌之中挣扎的孩子一样，脆弱无助。

我无法避免地想起了她，想起了那年就在不远处的竹林我们的盟约。以及……那个不可以忘却的夜晚……那场暴风雨……那是回忆里永远不忍翻开的一页，却也几乎是我苟活到今日唯一的原因。还有她……那条喧闹的街上，车马声乱……还有我娘，还有师父……突然之间心中像是有一团无法平息的火焰在愤怒的燃烧，我想惊破天地的大声嘶吼，却终于没有发出声音……

“你这是怎么了？”不知何时洛儿到了我的身旁，拼命摇晃着我的身体。我茫然回过神，才发现自己的上牙已将下唇咬得流出鲜血，紧握的双拳也在不停的颤抖。

我用手臂擦了一把脸，血水模糊。

从出生起一直到今日，我都还没能学会哭泣。

我面无表情的看着洛儿，开口时才发现自己的声音已然沙哑，“我真想再跟你说一次，真的，我命不好，跟我亲密的两个女子，再算上我娘，都是惨死……”

洛儿抬头看着我，淡淡道，“这我都知道，没关系的，我的命好，这样，我们就不会有事啦……”

我低下头，内心一阵难言的凄凉。

洛儿忙道，“好啦好啦，先下去吧，这悬崖边上，也挺危险的……”

她刚拉着我迈出一小步，忽然之间一支冷箭向我们中间飞来，洛儿一把推开我，自己躲向另一侧。

我心头猛然一惊，发现洛儿脚下一滑，她的大半个身子竟然已悬在了悬崖外。

我拼了命伸出手去拉她，整个天地似乎有一瞬间短暂的停滞。我感觉到我的指尖可以碰触的到她的衣角，而当我要去抓住她时，才茫然发现，手中空空。

同时空掉的还有整个世界。

我知道，我的手和她之间那一点点的空隙，将是我此生最漫长最漫长的距离。

她像风中一只张开翅膀的蝴蝶，坠落，坠落……

当我跪倒在悬崖边往下看时，她已经没有了声息。

(二)

十年前，青城山。

那年我十四岁，记忆中的那个上午风轻云淡。我和我娘在山脚回首道别，我临走前娘对我说，记住，你是一个奇迹。

我一直都没有懂奇迹这两个字是什么意思，也不知为何从未开口问过她。或许那时的我就已经知道，有些事，不问最好。

一位二十多岁摸样的年轻道士引我拾级而上，我转过身最后回望了一眼我娘，她很安静地立在那里，面带微笑的看着我，如同十四年来所有的岁月。十四年来，所有人都夸我傻，夸我是不吉之人，而只有她一直如此这般立在我身后，不曾离弃。想到这些，一阵酸楚不禁在内心泛起。

只是，我还没有学会流眼泪。

我在青城山上第一次见到了那么多魏家庄没有的郁郁葱葱的树，看着那些粗壮的树干和恣意生长的枝叶，我想，哇哦，这地方应该就是传说中的“江湖”吧。

在我身前引路的年轻道士忽然转过脸来冷冷扫了我一眼，不屑地道，“走快点。”

走了好久才到了深山之中的青城殿，所谓殿，其实也没比魏家庄村头的那座破庙大多少，只是殿门外有很大一片开阔的空地，参差不平的石板之中夹着些嫩嫩的青苔。

我怯怯地跪在门外，微微抬头望着殿内：殿中央一尊斑驳破旧的佛像，四个二十岁上下面容俊朗的道士分立两旁，一位清癯的老者背对殿门仰首而立，长发尽白。我虽天资愚钝，却也察觉出令人不解的地方：一个道观之中，怎会摆放着一尊佛像？

正当我疑惑之际，当中那位老者突然发话，他问，“你就是要来学武功的那个？”

我想他一定就是师父了，便懦懦答道，“嗯”。

他又朗声问道，“你叫什么名字？”

我只觉得浑身一阵发颤，答道“我叫魏明。”

那老者突然转过身来，眉头紧皱，万分不屑地瞄了我一眼，道，“哼，心智未明，不可教也。”说罢，便扬长而去。

我害怕得颤动着跪在地上，一动也不敢动。也不知低头沉默多久，我又怯生生的抬起头，想往那四位年青道士之中寻求些帮助，环视一周才发现他们一个个目光冷冷，眼眉轻挑，似乎不屑于与我的目光交汇。不知怎地，看着他们四个稍显英俊的面容，我突然之间想起了小时候邻家的大妈对我鄙弃与不屑的神色，那时一有伙伴找我玩，她们就惊惶失措的跑来乱吵乱叫。想到这里，我胃中突然一阵恶心……

也不知过了多久，正当我手足无措胡思乱想之际，突然一个清脆的声音传来，我只觉心头一震，这样的声音是我在魏家庄从未听到过的，“走，我带你四处转转吧。”

我是在十四岁那样第一次遇见的她。那天晴天，风轻云淡。（未完）

陈光诚事件

导言：

陈光诚何许人也？

维基百科说：陈光诚（1971年11月12日—），中国山东临沂人，曾入选美国《时代》2006年时代百大人物。陈光诚因幼时生病导致双眼失明，他没有经过法律的专业培训，而仅依靠自学法律知识，来帮助许多村民、残疾人士维护权益，他因此被媒体称为“赤脚律师”。曾于2006年至2008年入狱，之后和妻子、女儿一起被软禁在家中，2012年4月下旬获救出，逃离监视，进入了北京的美国驻华大使馆。5月2日在美国驻华大使骆家辉陪同下离开大使馆，到达北京市朝阳医院。

是中共侵犯人权，还是美国蓄意生事？政治的事，真真假假、假假真真，谁有能说清楚呢。本次《独立时代》以陈光诚事件为切入点，探讨中国人权状况。采访对象包括中共党员、香港及国外学生，他们立场不同、观点各异，相信能进一步增加读者对此话题的认识。

傅先生——公务员 中国共产党党员

G先生——香港中文大学法律系内地生

David——马来西亚人，计算机科学Year1

Q1：如何看待陈光诚等民间维权人士的存在原因和影响？

傅先生：我不知陈光诚维的什么权，也就不便评论。我还要说，有些人维权是假，想出风头是真，更有甚者是想以此举博得西方的亲睐，以达到自己自私、卑鄙的目的。

G先生：我觉得他们的形象是自相矛盾的，可能因为中国政府的宣传和香港外国传媒宣传冲突很大，所以在内地的时候觉得他们像捣乱，没事找事，来了香港获得了很多其他信息，再加上学习法律觉得他们存在价值很大。如果没有这些声音，silent majority现象的普遍存在，如果没有这些维权人士的存在，群众利益受损的现象会很严重。每个国家都会有些对主流和政府有不满的声音，就要看这些声音有多



强，社会群众有多理解他们。但是他们的处境往往不好。

David: 这是个大问题。我认为他本身的存在就是很矛盾的。国际角度来看，这个问题搞得那么大，主要就是中国政府自己干嘛限制 / 打压这样维权人士，更何况是个盲人。我觉得他并没有错，他也只是想表达自己的不满。而且并没有危害到任何人，唯一会牵涉到的只是中央政府的控制人民思想权利。现在因为这些事件导致中美关系紧张。美国看不下去，发动拯救。中国中央要求道歉，我只能说What the Fuck.

Q2: 是从什么途径知道陈光诚事件的，觉得中国媒体/国外媒体的报导怎么样？对此持什么态度。

傅先生: 我看过北京日报的一篇评论，他因美国驻华大使罗家辉把他带入驻华使馆呆了七天而出名。就此事而言，我为他感到可耻。再怎么维权，也不能靠报美国的大腿。

G先生: 网上和报纸都有了解。其实国内媒体通稿的现象很严重，就是上面主管部门统一发稿子，媒体都说同样的话。国内媒体都说陈光诚进入使馆是因为美国通过非正常途径，当然国内媒体有很大限制，要听国家的话，肯定不是positive的方面，都是中性偏消极。我没有看很多国外媒体，主要是香港，它常常以一个积极的态度去报道，比如金融时报，都是正面评价逃走这件事情。

David: 国外媒体知道的。中国媒体的报道都被中央控制了，我是觉得这些事件把中国政府许多人权问题赤裸裸地公开在国际上，国外都看得很清楚。

Q3: 如何看待中共处理陈光诚事件的态度和手法？

傅先生: 如果我们驻美使馆把“占领华尔街”的人带入使馆，

加以煽风点火，美国会有什么反应。你说的这些（指陈光诚无故被监禁四年，出狱后又被软禁，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未被证实，不可信。今日外交部好像有一个说法，就是他想出国完全可以通过正当途径办理出国手续，足见祖国的开明和大度。

G先生: 至少还没有被失踪呀，而且在朝阳医院能够有一些治疗，已经比想象中和以前更加人性化一点，但是他如果想出国要办护照，去中国护照法要回到他当地的公安机关，所以不知道回家乡会出现什么样的变故。

David: 大错特错。就像之前的和平奖得主，刘晓波中央政府的持续打压，控制思想只会让社会变得很不安。我强烈谴责中央的手段，很没有人性。现在已经是21世纪，没有必要让自己国家的人民生活在谎言之下，生活在一种无形的文明监牢中。

Q4: 如何看待美国方面对于陈光诚进入驻华大使馆的处理措施？如何看待他们的目的和态度？

傅先生: 我完全不理解、不赞同美国使馆的做法，他们是干涉我国的内政，故意为我国制造麻烦，有意挑起与政府的对抗。

G先生: 美国方面对于陈光诚，是相信他本意是想解决不公平问题。但中国想内部消化，信奉家丑不外扬之理。但美国的意识形态和对人权看法不同，把这种事看得比较烟瘴。但其实其他国家甚至他们自己人权做的也不好，中国也不止陈光诚一个人权力被侵害，他们也是有制约中国，像把橡皮筋往后拉一样不让我们跑那么快这样的想法。

David: 美国方面这一次真的就是为了捍卫人权，介入事件

，保护维权人士。所以so far我觉得应该还是做得不错。最新的消息是成功用邀请光诚去美国留学的‘借口’来把他救去美国。所以美国在此问题上不仅没有利益，而且搞到中美关系紧张。我觉得美国政府这次干的挺不错的。

Q5：你认为在中国当前政治体制下人权能不能得到完整保障？在这种情况下对人权的争取是否有意义？

傅先生：在现行体制下，任何人都有权表达自己的观点，只要你不违法，我真还没听说有因说话过头而获罪的。

G先生：任何国家都不可能有完整保障，虽然保障人权的义务和目标都是有的，国家法也有规定，但就程度而言，中国是把生存权和发展权放在前面，也就是说饿不死有事干就是保障人权，从这个角度看是保障人权的，但具体的公平法制差的蛮远的。而且宪法提到限制人权的两种情况，一是本身有没有必要，二是有这个必要的话，采取措施的程度合不合理，与事件成不成比例。当然没有人会反对人权这个概念，但具体的保护程度还很低。所以要争取，因为没有人主动给你权利。

David：中国当前政治体制下，老实说太不平衡，太不透明，太不自由，很黑暗，13亿人口都被中央给控制了。思想控制，这是个很糟糕的问题。虽然现阶段这些维权人士不管做什么，看起来都是没有意义的，毕竟中央很容易就能把他们给打压。但是影响是深远的，让国际看到了中国的问题。

Q6：你如何看待国际社会对中国人权状况的关注？

傅先生：西方人并非真的关心人权，我国98年长江大水，数百万人遭受威胁，而美国仅给我一万美元的支持，太低下了。

G先生：目的分成两个，其一是对人权有一种信仰，就像他们关注全球环保和经济发展，人权这种东西不分国界的，比如男女平等啊

，投票权啊都是一些普世价值，大家的关注是一定的。其二就是将人权作为一种工具去制约，比如将其与经济政治挂钩，不做好人权就不给别的东西，像要挟一样。合不合理很不好说，但是从某个角度看，不给你压力给你你怎么会进步呢。所以还是有积极意义的。

David：仍然非常低。其实国际社会对中国人权状况还是一种不关注的态度，是因为不了解，中国封锁了太多的消息。在外面的人们都没有清楚的资料来判断事情的对错，所以没办法引起太大的关注。不过随着现在网络力量强大，国际社会也更深入地了解的中国问题，特别是人权问题。我觉得这个时候国际社会的关注，在未来应该是一个持续带给中国中央的压力。

结语与感言：三位受访者因为生活环境与背景的不同很明显对于整个事件的看法有非常大的出入。综合来讲，国内特别是党内人士，对国家的决策是持拥护态度的。因此对陈光诚等民间维权人士和美国方面的做法都持负面看法，认为是一种维权人士搏出位，美国甚至整个国际都只是拿人权作为制约中国的工具。中国的自由程度已经足够人权的维护了。而马来西亚的公民则认为中国的自由处于完全桎梏状态，维权人士的存在是中国的曙光，国际方面的制约非常有必要。不得不说以上两种观点都存在一定的片面性。相比而言香港学生的看法可能较为中立和客观。中国人权问题其实已经有了很大的改善和进步，中国政府也为这问题做出了努力。但是特殊体制下存在问题在所难免，人权程度也和许多复杂的因素息息相关。但是民间维权人士是非常值得肯定的，至少他们的出发点和作用是非常积极的。而美国和国际方面的参与也是好坏参半，对人权的关注也有，制约的意图也有。

政治与国际关系向来复杂，人权本身又很难明确定义与执行，但公民还是应该保留一些对政府的信任度，尽量做到客观。

写给李斯特

文/童瑶

编/Jacinta Stomacake



法兰兹·李斯特。

我并不太喜欢称他为李斯特。

无论时间抑或空间上，我们之间都有太大的隔阂。魏玛，一八一一年，仅是想想就让我望而却步。于是开始觉得，或许只有称呼才能稍稍拉近我们之间的遥不可及。

喜欢巴赫，是因为他缜密完美如人体结构的赋格；喜欢肖邦，是因为鲁宾斯坦对于夜曲近乎完美的演绎；喜欢拉威尔，是因为他将我领入古典之门；喜欢斯美塔那，是他音符中的沃尔塔瓦河有种深刻的蛊惑。

而我喜欢法兰兹，只因为他是法兰兹。

犹记得音乐楼的走廊里挂满了作曲家的画像。得巴赫摆在最显眼的位置，他的左边是贝多芬，右边是莫扎特。贝多芬眉头紧蹙，眼神过于犀利，实在无法吸引一个孩子的目光；肖邦的眼形过于忧郁，分明是微笑的表情，却让人觉得笑意不达眼底。掠过一张又一张肖像，最后我在他的肖像前驻足。那样的姿态，只能以风华绝代来形容。他的笑容极浅，瞳色极深，眉宇间的韶气如同深夜里的罂粟绽放。

再次见到法兰兹，却已是两年之后，期间隔了太长的断章。那张肖像重新出现在我面前，反光的玻璃下，隐约看见干燥纸张上的条条沟壑。一个名字呼之欲出。柔软而温暖。

法兰兹·李斯特。

我开始搜集他的所有资料，查阅一切有关他的文献。那段时间里，心中无时不刻地怀着忐忑和憧憬。在那之后，才真正开始接触他的音乐。

艺
眼

那时的我还很小。在那之前也并非没有听过法兰兹的一些作品。记忆尤为深刻的是《爱之梦第三首》（Reve d'Amour）和《帕格尼尼大练习曲第三首：钟》（La campanella），直到现在我每天仍坚持将它们放上一遍。十多年的时间里，很多感情都濒临荒芜，惟独它们没有被时光磨出任何棱角。

那时的法兰兹在我眼中，只是一个感情细腻丰富的普通人。他会用音乐小心翼翼勾勒出自己内心深处不安的聒噪，亦会用音乐撑开一把伞来保护自己的易碎和敏感。

他试图用一小截枝干在海滩上描绘自己微弱的悸动，海浪纷至沓来舔平了那些痕迹，之后又留下一地嘲讽的泡沫。他始终握着那段枝干，粗糙的纹理深深嵌入掌心，一片血肉模糊。

柏辽兹的爱憎分明让人畏惧，瓦格纳的种族主义让人摈弃，门德尔松的资产阶级思想将他束缚得略显刻板，R·施特劳斯的拜金主义又颇为夸张。我喜爱他们的音乐，却无法同样喜爱他们本身。

我尤爱法兰兹的温厚，却又恨他太过善良。所以，他注定比任何人都寂寞。

我时常想象，那一年他回到匈牙利时意气风发的样子。他受到人们的顶礼膜拜，收到来自每个角落的微笑。所有人都在说，法兰兹，你是我们匈牙利的英雄。

他颠沛流离许多年。维也纳，巴黎，魏玛，还有更多地方。所以那时候，他一定贪恋着那份归属感，他一定很希望有个人对他说，法兰兹，留下来。

可是没有一个人这么说。

『在梦想的城市里，他只是一个年轻人。』

我还时常想象他定居在魏玛时的样子。

或许某年的冬天正下着雪，而他就坐在窗边，不远处的壁炉正肆意蹿动

着火苗，木柴劈啪轻响。跳跃的光点倒影在光可鉴影的三角钢琴上，而那黑白相间的琴键仿佛随时都会搭上一双修长有力的手，流动出动人心弦。《罗莎的小调》（canzonetta del salvator Rosa），或是《艾斯特庄园的喷泉》（Les jeux d'eaux villa d'Este）。

他褪去光华，穿着黑色的道袍。就像是一颗白矮星，分崩离析的爆炸后，沉淀着冰冷的光芒。

他面无表情。

他说，我可以等待。

我宁愿他像柏辽兹那样，痛苦的时候揪着头发舌灿惊雷；或者像是瓦格纳那样，用天才作为骄傲的后盾。

在音乐的城市里，他始终是名优雅的绅士。而在名叫生活的城市里，他却一直都是个孩子。

他依旧握着那节枝干不放。或者说，他已经无法放手。那节朽木已深深驻扎进他的掌心，以他的血肉为养料，与他的血管连理而生。

然后就有人冷嘲热讽，有人用刀捅他。那些面孔里，有熟稔的，有疏离的，还有戴着面具的，纷纷倒影在他深褐的瞳仁中。他蹲下来，看着自己破败的身体，千疮百孔。他已经没有多余的眼泪可以流，于是自己缝好伤口。密密麻麻的针脚，像是掉光了牙的老太太裂嘴微笑。

于是他站起来，也对着那些人微笑。

于是朽木生出新叶，开出点点花朵。

『他是钢琴之王，他是妖临天下。』

记得历史老师曾说过圣西门主义，空想社会主义。那个神情淡漠的女人轻扣着桌子问，你们觉得这样好么。

电风扇吱嘎摇曳作响，周围传来窃笑。

我想起法兰兹。那时候他已放弃对教会的幻想，他是那么希望圣西门主义可以代替资本主义，救人于苦难。

那一刻，连我都很想笑。

他们说，这样的人不是傻子就是疯子。

圣经说，爱是恒久忍耐，又有恩慈。爱是永不止息。

曾有段时光，我疯狂迷恋帕格尼尼的随想曲和小提琴协奏曲。现在想来，或许是极度空虚的时候，便需要极度的华丽来填补。

我在帕格尼尼身上寻得了法兰兹的影子。

法兰兹曾说过，他要在钢琴上达到帕格尼尼的高度。然后钢琴不再只是宠物。钢琴也可以是优秀的奴仆。可他不是帕格尼尼第二，他是法兰兹第一。

我在笔记扉页上写过这样一行字：

他用一根琴弦扼杀黑夜。他用一个琴键扼杀世界。

他。帕格尼尼。他。法兰兹。

帕格尼尼仅有一双梅菲斯特的手，而法兰兹却是流着梅菲斯特的血统。

八十八个琴键，可以是通往天堂的阶梯，也可以是通往地狱的荆棘之路。他可以是耶和华，引领众天使跳起华丽足尖舞（Grand Galop chromatique）开启极乐之门。也可以是撒旦，指挥恶魔们跳着死亡之舞（Totentanz）蛊惑人们堕入万劫不复。

没有人再敢冷嘲热讽，也没人再敢用刀子捅这位披着道袍的梅菲斯特。

可梅菲斯特的眼神依旧剔透得像天使，剔透中又浅藏了几分粗砺和纷乱。于是他从袍子下掏出一把小刀，在众人惊愕的目光下，将已经愈合的伤口重新捅开。迸裂的伤口，像梅菲斯特微勾的嘴角，流出黑红的血。

那段朽木开始疯狂地滋生蔓延，贪婪地攀附占领他身上每一寸皮肤，

像要勒紧他的灵魂。

朽木开出了动人的花朵。他也笑得异常动人。

而他的信徒们正匍匐在他身前，七手八脚地帮忙缝补着伤口。法兰兹，你看见么，他们都在哭。

『他只是法兰兹。亲爱的法兰兹。』

曾几何时，整夜听着法兰兹的《超级练习曲》（Etudes d'execution transcendante）。初听《玛捷帕》（Mazeppa）、《风景》（Paysage）和《追雪》（Chasse-neige）时候的心情，是怎么也忘不了的。十二首曲子中，最爱的便是《夜之协和》（Harmonies du soir.Andantino）。从不知道练习曲会有这样蛊惑人心的魔力。就像一个无限循环的世界，任何人都无法泅渡。我伏在音箱上，把声音调得很低。音箱略微震动，像只沉睡的小兽。那时，我错觉离你近在咫尺，殊不知时间却将我们隔阂得更加遥远。

前几日再次整理文件夹，我翻出那张照片。有关匈牙利。有关李斯特音乐学院。

阳光犀利。

浸霪得泛黄的罗马式建筑上，法兰兹的青色雕像晒得懒洋洋。他微微仰着头，看不清表情。

脚边的风箱燥热不安。我渐渐眯起眼。

我亲爱的法兰兹，你手心的花朵，开得还好吗。



下期专题：**大学 爱情**

敬请期待